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福榮

周博凱

陳奕為

江丁來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8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並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福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博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奕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丁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福榮、周博凱、陳奕為、江丁來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周博凱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 1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四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第104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莊福榮、周博凱、陳奕為、江丁來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周博凱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二)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周博凱就所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部分，係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同一目的，承包邱豐義土地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回填，與陳奕為、江丁來及莊福榮堆置廢棄物，被告周博凱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四)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莊福榮為本案犯行，時間密接，其等非法清理之行為，雖有先後2車次載運、傾倒之舉止，然依上開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評價上較為合理。

(五)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查被告莊福榮、周博凱、陳奕為及江丁來犯後均坦承犯行，渠等之前均無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又被告莊福榮受託參與本案廢棄物犯行，並無其他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所涉載運車次非多，情節尚非嚴重；江丁來僅受陳奕為請託向國榮紙業索取廢棄物漿紙污泥，亦無事證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屬於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種類，陳奕為僅提供農耕施肥之意見，所參與犯罪分工角色較為邊緣；而周博凱負責填土工程，欲以紙漿污泥稱將土壤養分等情，是本院綜觀本案之犯罪情狀，考量上開被告4人參與之客觀犯罪情節、主觀之惡性及犯罪所得，認縱令對其等科以最低度法定刑即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實屬

01 情輕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認上開被告所為顯有
02 堪以憫恕之處，爰均依法酌減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1.被告4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在未領有清除許可文件之情
05 形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渠等所為造成自然環境之破壞，
06 無視政府及全民對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推動，自應受有相當程
07 度之刑事非難。

08 2.惟考量被告4人於犯後尚能坦承全部犯行，正視己非，非無
09 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先前無相類似罪質之案件經判決處刑
10 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並兼衡等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客
11 觀情節及分工，暨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請見本院卷第112
13 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七)緩刑部分：

16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8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0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2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

23 2.查被告江丁來、莊福榮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4 宣告；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等
25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本院審酌被告等因一時貪圖小利、
26 欠缺環保意識之體認，致罹此罪名，渠等犯後均坦認行為失
27 序，態度尚佳，足見深切之悔意，被告江丁來、莊福榮歷經
28 此次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並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
29 渠等2人所宣告之刑，俱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其犯罪
30 情節，各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至被告周博凱犯此案時
31 尚在緩刑期間內、陳奕為甫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依法均不

01 得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被告莊福榮因本案受僱載運紙漿污泥取得之報酬為6,000
04 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莊福榮陳明在卷（見偵卷第
05 76至77頁），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6 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被告周博凱部分，取得之漿紙污泥未支付任何費用給國榮
09 紙業公司，而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業經國榮紙業公司雇工清
10 除完畢，難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
11 知。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3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施茜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4 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184號

被	告	莊福榮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周博凱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奕為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江丁來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博凱、陳奕為、江丁來及莊福榮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緣周博凱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與王冠群(另由本署偵辦中)合夥承包邱豐義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回填(填土)工程，竟與陳奕為、江丁來及莊福榮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周博凱透過

01 陳奕為再經由江丁來，向國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榮
02 紙業公司)副理曾華義索討該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漿紙污
03 泥，再由陳奕為以新臺幣6,000元之價格，僱用並引領莊福
04 榮於112年2月25日上午，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05 車連結車號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至臺南市○○區○鎮里
06 ○○○路00號國榮紙業公司載運清除漿紙污泥2車次，至周
07 博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所提供之鹽水區忠義段1062地號土地
08 傾倒。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2月28日接獲民眾陳
09 情而往前稽查，經查明係莊福榮駕車載運漿紙污泥，復經本
10 署發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結果，
11 而偵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一)被告莊福榮之供述

16 待證事實：坦承駕車至國榮紙業公司載運漿紙污泥2車次並
17 傾倒在鹽水區忠義段1062地號土地等事實，惟辯
18 稱：陳奕為說是要攪拌到土裡作肥料的，我不知道
19 載運的是廢棄物等語。然被告莊福榮載運漿紙
20 污泥之地點係紙業公司，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21 經驗，其產品應為紙類製品，並非販賣肥料之處
22 所，且本件所載運之物狀似污泥，已顯然係紙業
23 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

24 (二)被告周博凱之供述

25 待證事實：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我想在
26 填土工程完工後，向地主租借來植玉米，想要增
27 加土壤養分及收成，所以與朋友陳奕為討論，陳
28 奕為說漿紙污泥可當有機肥，所以我向他要漿紙
29 污泥。我只是單純想當肥料，且我沒有問陳奕為
30 關於漿紙污泥之來源等語，然被告於警詢中已供
31 承知悉漿紙污泥之來源為國榮紙業公司。

01 (三)被告陳奕為之供述

02 待證事實：坦承經由被告江丁來向國榮紙業公司索討漿紙污
03 泥之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這是違法的，只是
04 單純想當肥料等語。然被告陳奕為及周博凱係無
05 償自國榮紙業公司取得漿紙污泥，應可得而知漿
06 紙污泥並非產品，而係該公司產出之廢棄物。

07 (四)被告江丁來之供述

08 待證事實：坦承向國榮紙業公司索討本件漿紙污泥之事實，
09 惟辯稱：是陳奕為聯繫我要漿紙污泥的，說是要
10 改善土質，做農作之有機肥料使用，以增加農作
11 物的收穫等語。

12 (五)證人王冠群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3 待證事實：證述與被告周博凱合夥承包本件土地填土工程。

14 (六)證人邱豐義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5 待證事實：1.證述委由王冠群在鹽水區忠義段0000-0000地
16 號土地整地。
17 2.證述王冠群只曾建議其可在整地後種植玉米，
18 並未表示要找人來幫其種植玉米及向其承租土
19 地等情。

20 (七)證人曾華義警詢中之陳述

21 待證事實：證述係被告江丁來向其索討漿紙污泥。

22 (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5日環稽字第1120050767號
23 函1份

24 待證事實：本件疑似清淤底泥經確認為漿紙污泥，屬一般事
25 業廢棄物。

26 (九)臺南市○○○○○○○○○○○○○○○○○○○○○○○○○○○○○○
27 ○○○○○○○○○○○○○○○○○○○○○
28 ○○○○○○○○○○○○○○○○○○○○○○○○○○○○○○○區
29 ○○段0000地號土地。

30 (十)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

31 待證事實：被告莊福榮駕駛載運漿紙污泥行經鹽水區復興路

與新運五路口之影像。

(二)鹽水區忠義段1062地號土地現場照片多張

待證事實：現場傾倒漿紙污泥之情形。

(三)王冠群與邱豐義所簽訂之土地回填工程合約書影本1紙

待證事實：本件工程須回填土方面積共8萬平方公尺。

(四)國榮紙業公司與江丁來所簽訂之委託運送契約書影本1紙

待證事實：被告江丁來於110年7月31日至110年8月1日曾至國榮紙業公司載運與本件相同之漿紙污泥，而該契約書已載明漿紙污泥係國榮紙業公司所產造紙廢料汙泥。

(五)國榮紙業公司與上將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書影本1份

待證事實：漿紙污泥係無機性污泥。

二、被告等人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4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周博凱另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

三、罪數：

被告周博凱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沒收：

被告莊福榮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2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3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